

(上接A15版)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15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笔申购资金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 日终为有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并、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3月21日(T+2) 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3年3月21日(T+2) 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共用同一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获配数量,并按限额规范填写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中泰证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股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记录。配售对象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配售业务。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21日(T+2)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1)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1) 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9日(T-6)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证、www.w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未来电器	指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中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在开通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机构和/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次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包括按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确定价格,包括按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3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3月14日(T-3)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14日(T-3) 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1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信息,发行区间为15.77元-36.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22,830.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66.1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浩岳恒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核查材料,北京浩岳恒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浩岳恒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亦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1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77元/股-36.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18,880.0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 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申报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上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9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9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9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9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3年3月14日14:10:10:87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9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9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14:10:10:87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3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418,880.00万股的1.001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5家,配售对象为7,92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344,5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34.8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列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户数(笔)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1,930	31.03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1,820	30.98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1,260	30.591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31,820	30.9801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1,960	31.1455
基金管理公司	31,500	30.8240
证券公司	32,000	31.5133
期货公司	31,000	30.4392
信托公司	31,060	31.5347
财务公司	30,200	30.004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310	32.0256
私募基金	32,100	31.3604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① 39.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52.1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50.9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1)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1) 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21日(T+2)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1)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1) 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9日(T-6)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证、www.w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发行定价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4,96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2,326.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2,638.38万元。

###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1)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1) 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一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②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2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2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20倍,且以上所指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当按照扣除固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指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可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③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确定的回拨原则进行配售;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④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20日(T+1)在《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⑤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在网下限售,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表,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3月9日(T-6) (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上市提示公告》刊登《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交文件 网下路演
2023年3月10日(T-5) (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交文件 网下路演
2023年3月13日(T-4) (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交文件(含截止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日 前(即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路演 网下路演
2023年3月14日(T-3) (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提交认购认购金额截止日(如有)
2023年3月15日(T-2) (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3月16日(T-1) (四)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3年3月17日(T) (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即(含15:00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即(含15:00前)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3年3月20日(T+1) (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21日(T+2) (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截止日:16:00 网上上市投资者缴款认购日期
2023年3月22日(T+3)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3月23日(T+4) (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披露

注:1. 网上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1)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1) 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2.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行为,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八)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承销方式

中泰证券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定价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3月9日(T-6)《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市值为5,911,560.0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7日(T-1) 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9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银行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17日(T-1) 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9日(T-6)《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21日(T+2)《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21日(T+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获得的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A.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3月21日(T+2) 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认购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21日(T+2) 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对象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应缴纳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 认购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匹配多个新股,务必对每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额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JXF30138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在上述银行之列,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不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行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2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0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	